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晓樱女士（持股5%以上股东）与陈月清女士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018年1月31日，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方张晓樱女士的通知，张晓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3,331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17%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月清女士，上述股权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### 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晓樱	协议转让	合计持有股份	148,571,280	14.40%	95,240,280	9.23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8,571,280	14.40%	95,240,280	9.23%
		有限售条	0	0	0	0

		件股份				
陈月清	协议 转让	合计持有 股份	0	0	53,331,000	5.17%
		其中：无 限售条件 股份	0	0	53,331,000	5.17%
		有限售条 件股份	0	0	0	0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，陈月清女士持有 53,33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7%，为公司第四大股东；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，仍为陈志江先生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2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